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60號

原告 揚益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致衛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被告 強順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泊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4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口頭向原告承租200噸吊車（下稱系爭租約）施作其位於臺中市龍井區環港路工地之鋼構吊掛作業，約定租賃期間為同年月12日至同年5月10日，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47萬元，原告已依約交付予被告使用，詎被告迄未給付，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43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於113年3月始接手被告公司，對於系爭租約之過程不瞭解。系爭租約係訴外人即被告公司另一位股東廖宜霆以個人名義訂立，廖宜霆有開立支票給原告，但後來跳票，原告應找廖宜霆處理。伊雖想償還原告租金，但伊現在

01 打零工沒有能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02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
05 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
06 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
07 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
08 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民法第421條第1
09 項、第439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0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
11 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112年4月12日發票、
13 112年5月16日發票、113年4月17日新莊昌盛郵局存證號碼96
14 號函、廖宜霆開立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
15 至18頁）。觀諸上開發票品名分別記載「台中龍井環港路吊
16 鋼構-200T月租 3/12-4/11」、「台中龍井環港路吊鋼構-20
17 0T月租 4/12-5/10」、金額均為73萬5000元、買受人均為被
18 告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頁）。又被告自陳
19 上開支票係廖宜霆為償還原告租金費用所開立，惟遭跳票等
20 語（見本院卷第51、52頁）。足見兩造間確有成立系爭租
21 約，且被告尚未清償租金。而系爭租約既已屆滿，被告迄未
22 給付租金，則原告依民法第4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租金
23 共計147萬元，核屬有據。至被告固抗辯系爭租約係廖宜霆
24 以個人名義訂立等語，惟被告並未提出有利證據以佐其說
25 （見本院卷第53頁），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不可採。

2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3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租金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7萬元，及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泰能